

#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，强化法定代表人履责责任，提升慈善组织规范化管理水平，推动本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法定代表人的年度述职、换届述职及离任述职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执行本会各项规章制度、依法依规履职情况。
- (二)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(目标)及取得成绩情况。
- (三) 作用发挥情况。
- (四) 存在问题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**第四条**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的要求

- (一)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内每年须在理事会或会员(代表)大会上进行述职不少于一次。换届或离任时，须开展专项述职。
- (二) 述职报告需形成书面材料，经理事会或会员(代表)大会审议。

(三) 述职报告纳入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内容，按规定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